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稷山县医疗集团乡镇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适老化提升深化设计

工程地点： 稷山县

合同编号： 2024年第091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发包人： 稷山县医疗集团

设计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稷山县医疗集团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稷山县医疗集团乡镇医养结合建设项目适老化提升深化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清河镇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4	10877.35	*	*	*
2	翟店镇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5	9679.51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原项目设计文件	1

2	项目设计使用要求	1
3	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4	地方政府相关文件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	1
2	初步设计	8
3	施工图设计	8
4		
5		
6		
7		
8		
9		

第五条、项目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设计费根据招投标结果为¥：1715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率 6%）。

5.2 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34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5.3 设计方案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30%，即 514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5.4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14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5.5 施工结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34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设计人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均应向发包人提交对账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1. 6 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为此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设计费。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费用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其他

8. 1 设计人应组织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设计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工作组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在更换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设计人中途更换

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8.2.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及设计人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改善并提高配合工作的需求。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稷山县医疗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510623

电 话: 020-38291289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40817 0101000 4869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9日